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馬丁·沃夫(Martin Wolf)在 2006 年初曾說：「過去二十多年間，國際貿易經濟交易之活絡已成為舉世共通之現象。不只貿易如此，資本流動、甚至人口遷移，亦都如是。」<sup>1</sup>正因如此，有關商業活動包括有形、無形商品的規格及內容，交易的方式，以及參與交易的個體都已經發生了莫大的變化。隨著經濟活動的發展，資本正快速在國際間流動，如何吸引資本流入，是政府以及企業重要的課題。近年來，政府除不斷降低甚至取消外資最高持股限制以及取消 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vestment Institution) 制度等追求自由化手段以因應國際資金流動速度之同時，民間制定會計報導準則的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也積極修改國內的會計準則並與國際接軌，以促使國內企業提供的財務報表的資訊品質與國際間一致，進而使得國內企業財務資訊不必透過轉換成國際標準，而能直接成為資金持有者資金配置決策的重要參考，以爭取時效性。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5 號公報）於 2004 年 7 月公布，係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訂定，用以規範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可回收金額。<sup>2</sup>新公報與舊制的主要差別，在於將企業執行固定資產評價之評估方式及評價金額的依據，加以明確化。企業在資產有減損之虞時，必須重新評估所屬設備、廠房、商譽等有形與無形資產價值；一旦資產評估後

---

<sup>1</sup>Martin Wolf <金融時報> 首席經濟評論家，曾任世界銀行經濟學家；1999 年開始擔任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院士至今。

<sup>2</sup> 35 號公報規範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並得提前適用。因此，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2005 年第一季開始實施、亦得提前自 2004 年度開始實施。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經濟部商業司於 2005 年 7 月 4 日發布經商字第 09402412880 號函，決議納入公開發行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及實收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如期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35 號公報。上述 2 類公司以外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獨資合夥商業，在 2005 年至 2006 年宣導期間，可自行選擇是否適用 35 號公報，惟自 2007 年起均一體適用。

低於帳面價值，即須提列減損損失。此外，當子公司資產產生減損時，亦須以投資損失或資產減損損失反映在母公司財務報表上。35號公報針對經常性使用資產加以評價，有減損即須認列，一方面可以真實反映公司的損益情況及資產的客觀價值；另一方面，透過資產減損的認列與迴轉，促使企業價值更真實地呈現，有助於提升企業財務報表的透明度並與國際會計制度接軌。財務報表的透明化以及國際標準化不但可提供外部人作合理的投資決策判斷，亦可提高外界投資者對公司價值的認同，有助於企業的海外籌資以及吸引國際資金流入。

由於35號公報適用之資產包括採權益法評價之策略性投資，以及經常性固定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等營運性資產，對其價值評估有較嚴謹的評估標準。因此，在35號公報正式上路之前，資本市場即針對各種產業之影響提出不同之見解。部分分析師認為，35號公報將對擁有眾多固定資產的營建股有重大的影響。也有法人指出，長投金額佔股東權益過高、公司股本小、營運處於虧損狀態之個股，將面臨較大的衝擊。<sup>3</sup>財經媒體亦預期，產品生命週期短的電子高科技產業、分行資產取得成本高的新銀行、閒置廠房和機器設備多的傳統產業，將首當其衝面臨嚴重的資產減損問題；資產減損幅度則以電子科技與金融業最大。<sup>4</sup>詳細來說，受到衝擊較大的產業可能包括最小現金產出單位毛利較低的傳統產業(如食品業等生產線)、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企業(如老牌家電廠商快被淘汰的映像管生產線)、高檔取得土地成本但目前不動產現金流量不如預期的公司(如台北101大樓公司)、產品生命週期短或商品被淘汰的高科技產業(如生產黑白手機、滑鼠的電子業)、電信固網公司、塑化業(PVC將被禁用，部分企業生產線未來生產效益減損)以及新銀行(新銀行開放初期大量購置行舍而產生資產減損)等。

根據適用35號公報規範的上市櫃公司公告之2004年底資料顯示，已有新台幣353億元的資產從帳上蒸發，導致減損認列公司每股獲利或淨值大幅降低。表 1-1 報導2004年度及截至2005年前三季上市櫃公司提列資產減損

---

<sup>3</sup>由於長期投資金額若佔股東權益比重過高，顯示企業運用財務槓桿相當多，如果長期投資出現虧損，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若再加上公司股本小，減損比例將趨向重大，因此35號公報的實施可能使這些企業的虧損加劇。

<sup>4</sup>新銀行因1990年政府開放申請設立，紛紛大舉購置一樓店面當作分行，當時是房地產景氣上一波高點，迄今這些新銀行的資產都面臨大幅縮水的危機，平均都跌到只剩下原來取得成本的3~4成，資產價值減損的幅度高達6~7成，成為35號公報衝擊較大的族群。

前十大公司的彙總資料。表1-1顯示，兩年度排名前十大資產減損公司之資產減損金額合計逾300億元新台幣以上，產業則以產品生命週期短、技術變遷快速之高科及固定資產密集之傳統產業為主。

表 1-1 資產減損前十大公司排行 單位：新台幣千元

Panel A 2004 年度提早認列資產減損金額排名前十大公司					
代碼	公司	年度	減損損失	投資跌價損失	減損損失合計
2327	國巨	2004	5,388,349	6,342,263	11,730,612
2349	鍊德	2004	366,065	3,154,395	3,520,460
2313	華通	2004	1,007,790	1,057,505	2,065,295
2913	農林	2004	690,010	1,130,657	1,820,667
1201	味全	2004	580,298	386,179	966,477
3045	台灣大	2004	942,179	0	942,179
2028	威致	2004	761,241	0	761,241
2002	中鋼	2004	594,000	0	594,000
1805	凱聚	2004	552,053	11	552,064
1605	華新	2004	519,453	0	519,453
十大合計			11,401,438	12,071,010	23,472,448
Panel B 2005 年前三季資產減損金額排名前十大公司					
代碼	公司	年度	減損損失	投資跌價損失	減損損失合計
1314	中石化	2005	1,183,730	0	1,183,730
1101	台泥	2005	1,024,236	1,168,137	2,192,373
1718	中纖	2005	514,571	544,196	1,058,767
2396	精碟	2005	635,288	206,009	841,297
1303	南亞	2005	784,991	0	784,991
2705	六福	2005	703,271	0	703,271
2008	高興昌	2005	597,000	7,702	604,702
6505	台塑化	2005	570,000	0	570,000
2353	宏碁	2005	548,000	0	548,000
2340	光磊	2005	500,465	38,616	539,081
十大合計			7,061,552	1,964,660	9,026,2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

35號公報規範企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跡象，企業即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帳列商譽之企業，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帳上若列有因合併他公司而來之商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產生之遞延借項、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無法辨認原因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均有其適用。因此，資產減損跡象與時點的認定與評估，為企業實施35號公報應執行的重點。

如何評估資產減損？企業在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必須考慮各種內、外部資訊。內部資訊包括：資產是否實體毀損或過時、資產使用範圍或方式變動是否對企業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內部報告所顯示資產之經濟績效是否不如預期等。外部資訊則包括：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之市場價值下跌幅度明顯大於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資產所屬市場是否對企業產生不利之重大變動、市場利率上升是否使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大幅減少以及企業淨資產帳面價值是否大於其總市值等。上述跡象大都是隨著時間逐漸形成的，因此很難指出明確的時間點。此外，所謂判斷資產減損之內外部資訊大部分係掌握在公司管理當局，外部人難以從企業報導之資訊中取得，從而判斷已經減損跡象。因此實務上，當企業連續2年發生虧損、且營業產生負現金流入，或是上市櫃公司的股東權益帳面價值大於總市值時，宜視為資產減損跡象，應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資產減損。

對企業財務面而言，當企業之長期資產現值跌幅顯著大於正常市值時，需重新計算其整體資產及使用價值，倘使一舉認列虧損，短期內雖使得淨值或獲利減少，然而，減損並不會造成現金流出，因此實質影響不大。就營運面而言，資產減損並不會對公司的生產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無論對各產業衝擊如何，普遍上法人均持正面看法，因為評估資產減損可以把公司的帳務清乾淨，應有助公司資產價值回歸合理價位。綜合各界之評論，長期而言，公司以往隱藏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潛在損失，在適用35號公報之後獲得釐清，公司價值可更合理的評估，對資本市場應屬短空長多。

由於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非營業用之資產、無形資產（含商譽）及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等，因此35號公報對上市櫃公司的衝擊程度，按理需視各家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廠房設備、商譽、無形資產、轉投資等之多寡而定。一般認為，如果公司發生(1)合併後產生龐大商譽的，(2)帳上有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且投資者帳列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大者，(3)公司連年虧損，帳上有滯用不動產價值的減損問題，或(4)生產線外移，台灣土地設備荒廢等情形時，容易產生資產價值減損。上述指標描述可能產生減損之公司特性，僅能提供給無法掌握內部資訊之外部人對於投資標的企業作粗略的判斷，惟仍缺乏可明確遵循或易於測試的資

訊。影響企業認列減損的經濟性因素為何，這些經濟性因素是否具有公司或產業特質，以及資產提列金額與前項因素的關聯性，均值得進一步探討。

無形資產評估的適切程度與財務報表品質及透明度息息相關，若企業不能提供真實反映企業價值的財務報表，則企業誠信將會備受質疑，也會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譬如近期發生之聯電公司財務報表重編事件即為一例。2004年聯電公司與聯誠、聯嘉、聯瑞、合泰共五家半導體廠進行「五合一」之合併案而產生商譽，聯電公司在2004年國內財務報表未提前適用35號公報，但卻因其已在美國發行ADR而須依照美國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美國會計準則對於資產減損之規定分別見於規範商譽資產之FASB 142號公報，<sup>5</sup>以及針對使用中長期性資產之FASB 144號公報。<sup>6</sup>由於美國早有減損評估的相關規定，按理聯電公司應該已經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recoverable value)並反映真實價值。然據報導，聯電公司因適用美國FASB142號公報評估商譽時有計算上之疏失，於2004年間接到美國證管會要求進行重新評估，並於重新評估後調整商譽減損損失高達新台幣80.75億元。聯電公司及簽證會計師宣稱，依照中華民國第35號公報之規定，聯電無須認列減損。然根據35號公報及美國FASB142號公報對於商譽評估之規範並無差異，但聯電於2005年度財報亦僅認列369,968仟元之商譽減損，顯見國內公司對減損事件之認知與減損損失之認列及報導之適當性，均有深入探討之需要。

35號公報實施是會計從歷史成本原則走向公平價值之重要里程碑，新公報雖然能提高財務報表之攸關性，但卻同時放棄可靠性。缺乏可靠性的結果即是企業操弄空間增大，可能成為企業操弄盈餘的工具。是以實施35號公報對企業財務與營運面資訊揭露上之影響，除資產減損認列項目的正確性，認列金額的適足性，相關揭露報導的適當性外，影響資產減損的因素，是否具有公司或產業差異性等，均為值得深入瞭解的研究議題。

---

<sup>5</sup> 美國 FASB 142 號公報：“Goodwill and Other Intangible Asset”

<sup>6</sup> 美國 FASB 144 號公報：“Accounting for the impairment or disposal for long-lived asset”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在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市值比重一向以科技類股為重，科技類股產業特性一向具有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外在環境變化迅速，而且往往對於資產以及創新之投資也相對較重大。相較於金融業之重大資產以不動產為主，科技業又因上下游供應鏈零組件種類繁多，擁有之固定資產或創新能力缺乏同質性，不若金融業之不動產有政府公告地價或鄰近交易價格(或購併價格之資訊)可供檢驗。是以，高科技產業對於可回收金額之評價多以可使用價值(value in use)為主；企業一旦採用可使用價值則對於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均得具有相關專業方能判斷。專業判斷亦難免涉及主觀，35號公報是否提供財務報導的彈性，資產減損影響因素是否具有產業差異，值得進一步探討。

國內35號會計準則公報內容複雜，公報實施後，國內企業對該號公報的內容正確瞭解與認知之程度如何，是否會在市場預期心理之下，將其他另有適用公報之損失項目陳倉暗渡地一併歸入資產減損認列，以及資產減損認列金額及相關報導揭露的適當性，均為檢視35號公報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之重要考量。此外，分析影響國內企業認列減損損失的因素，以及前項影響因素是否具有公司或產業特性，亦有助於投資人深入瞭解資產減損在企業財務及營運管理上所反映的經濟意義，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評估公報之實施成效。

因此，本論文針對2004年度及2005年上半年度國內企業提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予以分析，以期進一步探討下列研究議題：

- 一、國內企業對資產減損的認列內容，是否符合35號公報的規範內容？
- 二、國內企業對資產減損的認列金額及揭露報導是否適當？
- 三、國內企業對資產減損的認列，是否存在產業差異？
- 四、影響國內企業認列資產減損的因素為何？是否具有產業差異性？

### 第三節 論文結構

#### 第一章 緒論

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說明35號公報之理論架構、適用範圍、減損跡象及相關實證  
研究之探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說明樣本與資料、變數衡量方法，以及統計分析方法

#### 第四章 分析結果報導

報導並說明實證分析結果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彙總研究結論與研究限制，並提出未來研究建議